



法律查詢 常見問題集

法務局設有法律查詢服務，為市民提供一般法律資訊。市民可透過電郵、信函或電話方式查詢。對於市民經常提出的若干問題，現輯錄成集，謹供市民參考。

本問題集務求顯淺易明，準確法律用語及詳細內容，請查閱相關法規。

1 哪些人有權繼承特留份？

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例如子女）及直系血親尊親屬（例如父母），均有權按照法定繼承所定的順序及規則繼承特留份。至於特留份的份額，按照特留份繼承人的不同而有分別，以下是特留份佔遺產總額的比例：

特留份繼承人	特留份佔遺產總額的比例
配偶	三分之一
配偶及子女	二分之一
子女（一名）	三分之一
子女（兩名或以上）	二分之一
配偶及父母	二分之一
父母	三分之一

參閱《民法典》第1995至1999條

2 如果沒有遺囑，遺產如何分配？

扣除特留份後，如死者生前沒有訂立遺囑，剩餘的遺產便會按照法定繼承的規定進行分配。

法定繼承順序依次是：

- 1) 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例如子女）；
- 2) 配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（例如父母）；
- 3) 與死者有事實婚關係四年或以上的人；
- 4) 兄弟姐妹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例如侄兒）；
- 5) 四親等內的其他旁系血親（例如堂/表兄弟姐妹）；
- 6) 澳門特區。

第一繼承順序的繼承人，可優先繼承死者的遺產，當沒有第一繼承順序的繼承人時，才由第二繼承順序的繼承人繼承，如此類推。

參閱《民法典》第1973條及1985條

3 “私生子”也可以繼承嗎？

可以。只要與死者有血緣關係的，不論是婚生子女還是非婚生子女，都有繼承權，且都是特留份繼承人。

4 如果死者有債務，誰來償還？

接受遺產的繼承人，須同時承擔有關的負擔。所謂的“負擔”，包括死者的債務等。如果遺產中的負擔大於繼承人所繼承的遺產部分時，繼承人只須以其所接受的遺產來支付，而不須以本人的財產來清償。

參閱《民法典》第1906及1909條

5 如果死者的遺產沒有人去繼承，會怎樣？

繼承開始時，如果死者的遺產未有人繼承，則會視為“待繼承遺產”，只有被法院宣告無人繼承，才會歸澳門特區所有。

參閱《民法典》第1884條

6 澳門有遺產稅嗎？

澳門現時沒有遺產稅的規定。